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趙中珮

相 對 人 林滿足

李祐錡

周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
字第23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欄比例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，當事人間預納之訴訟費用金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則確定依後附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目	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	裁判費	11,890元	1. 聲請人預納 2. 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欄比例負擔。
	陳報彩色照片費用	30元	
	繕本掛號費	36元	
	複丈費	11,956元	
合計		11,956元	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欄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	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
聲請人	趙中珮	1/4	2,989元	×
相對人	林滿足	連帶負擔1/2	連帶負擔5,978元	連帶負擔5,978元
相對人	李祐錡			
相對人	周孟文	1/4	2,989元	2,989元